关于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情况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3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为使本基金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决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附件2：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及附件3：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

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属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

2.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

3.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二、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本规定的修订
6	二、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启用摆动定价机制。
1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14-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8、本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时；
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除第6项外）。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4、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如下内容：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基金管理人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22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托管人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注册资本：4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37	十二、基金的投资（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9	十三、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	(14)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4、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4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5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5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4、当前一估值日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2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63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增加如下内容：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情况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为使本基金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附件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及附件3：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

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属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7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增加如下内容： 5、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5-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还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7、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8、单一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9、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10、本基金总规模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限。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11、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公告。
1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缓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12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缓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基金管理人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2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托管人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36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9	十三、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14、流动性风险：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4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5	十三、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4、当前一估值日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2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63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增加如下内容：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2：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

页码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43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1、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0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如下内容： 4、当前一估值日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8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如下内容： 在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0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临时报告		增加如下内容：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63-64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风险揭示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间不高；基金资产受限赎力差,成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或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问题。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制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国债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面临无法以或实现投资意图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尤为突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6-67	第十八部分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增加如下内容：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6-67	第十八部分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间不高；基金资产受限赎力差,成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或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问题。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制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国债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面临无法以或实现投资意图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尤为突出。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间不高；基金资产受限赎力差,成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或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